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5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5232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523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
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
11458636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9/04 10:54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